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億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6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億鋁於民國113年3月21日7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往建國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與福營路224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對向車道逆向行駛，適扈家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往福營路224巷方向直行至此，欲左轉進入福營路224巷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扈家瑜受有右側膝部挫傷及擦傷之傷害（被告嗣後肇事逃逸部分，本院另行審結）。案經扈家瑜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扈家瑜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
02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08 法官 黃耀賢

09 法官 白光華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3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4 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楊貽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